

在跃进中的 红光农业生产合作社

——河北正定红光农业社生产调查、

牧人 瑞光 祖鈴 著

农业出版社



在躍進中的紅光農業生產合作社

——河北正定紅光農業社生產調查

牧人、瑞光、祖鈴著

農 業 出 版 社

在跃进中的紅光农业生产合作社

牧人、瑞光、顧鈴著

*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6号

华新日曆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87×1092 1/32·17/8 印張·43,000 字

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上旬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0 定价: (7) 0.18 元

統一書号: 4144.4 58.5, 京型

在躍進中的紅光農業生產合作社

——河北正定紅光農業社生產調查

牧人、瑞光、祖鈴著

農 業 出 版 社

目 錄

前言	(3)
一、基本情况	(5)
二、農業經營制度和农民生活習慣的历史演变	(8)
(一)农作物配置	(8)
(二)農業耕作技术	(14)
(三)农民的生活習慣	(20)
(四)几点体会	(23)
三、農業生产规划 (1958—1962 年)	(25)
(一)農業生产的方針和任务	(26)
(二)农作物的配置和产量指标	(27)
(三)副業生产规划	(37)
(四)保証实现农副業生产任务的措施	(39)
(五)需要国家給予的指导和援助	(44)
(六)結語	(45)
附录一：韓通、八方兩村涝灾問題研究	(46)
附录二：韓通村肥料問題的調查研究	(49)

前 言

1957年春天，我們到河北省正定县韓通村紅光农業生产合作社作了一次农村調查。我們在社里前后工作了40余天，写成这个材料。写成以后，曾送給社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隊長联席会討論过几次，又曾向正定县委会的負責同志們作了彙报，并根据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和提供的新情况作了一些修正和补充。

調查这个材料的目的，是想通过一个經濟作物区典型村社的資料，了解經濟作物地区的生产發展規律和生活变化情况，并研究將來如何制訂这种地区的生产规划和應該注意解决什么样的首要問題。

我們工作的方法和步驟大致是这样的：本着眼睛向下的精神，和农民交朋友，开会調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見和收集文字資料，分析研究，去伪存真。我們进村作一般概况了解后，第一步是組織力量，調查本村富裕中农在1951年正常年景下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拟出几戶具有代表性的名單，分戶走訪，集中研究；第二步是邀請本村六、七十岁的老农，数次座談，湊情况，回忆和描画出50年来全村生产和生活变化的历史情况，把它分成五个显著不同的历史时期，用一个适当的年份作代表，进行分析研究；第三步是收集解放前后村里的一切文字資料，~~以及近~~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的發展概况，然后进行全面的整理和研究工作。此外，我們还利用每天輪流到农民家里吃飯的機会，进行广泛接触，熟悉了解，核对情况。

这个調查材料，充分証明了党中央所提出的要在十二年內实现农業發展綱要里規定的增产指标是可靠的。韓通村虽处黄河以北，但在合作化以后，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合作化制度的优越性和群众干劲大，这里已形成一个耕作水平高、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强、稳定而又高产的粮棉产区，它有足够的条件，在最近几年內，达到和超过农業發展綱要所規定的全国最高产量地区的生产水平。

同时，从这个材料里，也証明党中央提出要發展农業生产必須首先解决水利和肥料这两个問題的正确性。解决了旱灾和水灾，就可以保証农業生产有一半收成；而增施了肥料，就可以使农業生产的單位而积产量大大提高。

但从現在的情况看，当地农業生产上这样宝贵的优越条件，还没有充分發揮作用，突出地反映在肥料問題方面。該地农家肥料一般已充分利用，而商品肥料供应不足，严重地影响了單位面积产量的提高。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問題。

由于我們水平的限制，有些問題調查得还不够細致，研究得不够深透，材料中还可能有不确切的地方，希讀者指正。

作者 1957年12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紅光农業生产合作社位于河北省正定县滹沱河南的韓通村,东与藁城、南与欒城兩县为鄰,西距石家庄市約30华里。全村組成一个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共有519戶,2,803人,男女整劳动力和半劳动力1,347个(其中男711个,女636个),共組成16个生产队,每个队約30多戶,役畜197头(其中驢馬62头,騾110头,牛25头),耕地6,107亩,水井210口,大、中农具約400件,其中膠皮和鉄輪大車80輛、水車126部、鍋駝机柴油机各1台、双輪双鋒犁18部。栽培的主要作物有棉花、小麦、紅薯和谷子。

紅光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农業生产具有相当优越的客观条件。在自然条件方面:地勢平坦,絕大部分是壤土,仅有少数砂壤土,酸鹼度为8—8.4;全年平均温度約为13.5°C,最高为49°C,最低为零下21°C,絕对無霜期为190天左右;地下水源丰富,水質好,全部耕地是水澆地,每口井負担澆地29亩;年平均雨量为513公厘(1951—1955年平均数),七、八月份降雨最多,春季偏旱,在当地耕作制度的情况下,一般雨量年份适于所栽培作物生長的需要;自然灾害少,根据老农的回忆:50余年来,曾發生严重的自然灾害6次,其中水灾(雨水过多的年份排水有困难,澀滯为灾)2次,雹灾2次,旱灾、蝗灾各一次。在耕作技术方面:由于人多地少,每人平均只有耕地2.17亩,劳动力充足,每个劳动力平均負担耕地面积4.41亩,畜力基本够用,每头役

畜平均負担耕地面积 31 亩，耕作相当集约，虽然近年来种植棉花（一年一熟）的面积占耕地面积 50% 左右，但复种指数均在 130% 以上。由于自然条件优越，耕作水平高，所以成为一个“小旱丰收，大旱保收，涝涝歉收，自然灾害少”的稳定高产的棉、粮产区。根据 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划分，该村所处的地区，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要求达到 400 斤，但该村历史上最高产量的 1953 年已达到了 648 斤，棉花单位面积产量 1955 年达到了每亩 90 斤（皮棉，以下均同）。1956 年虽遭到了几十年一遇的严重涝灾，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仍达到了 351 斤，为 1956 年全国粮食每亩耕地平均年产量 276.1 斤的 127.1%；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仍达到了 44 斤，为 1956 年全国棉花单位面积产量 30.8 斤的 142%。该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粮、棉增产的计划争取接近和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划分的生产水平最高地区的产量指标（粮食亩产 800 斤，棉花亩产 100 斤以上）。据了解，该社的自然条件和农业耕作制度的特点，在冀南部分棉区具有一定代表性。

韓通村在 1948 年春完成土地改革后，雇农、贫农和一部分中农在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了互助组。1952 年冬季，又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了一个由十七户贫农和一户中农组成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全村总农户的 3.54%，入社耕地面积 206 亩，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 3.4%。该社在 1953 年获得了空前丰收，全社小麦平均单位面积产量达到了 400 斤（全村小麦平均产量只有 350 斤），棉花达到了 81.2 斤，社员的收入比入社前有了显著的增加，充分显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贫农张杭，家有六口人，土地改革时分得 11.8 亩地，入社前一年即 1952 年年景很好，全年的总收入 669 元，除去肥料、种子、公粮和牲口饲料净入 401 元。入社后第一年，每亩地分红

23.8元，共得232元，每个劳动日1.26元，共得307.4元，兩項合計589.4元，比單干时超过47%。另一戶土改时为貧农、入社前已上升为富裕中农的張重，1952年的全年淨收入为666元，入社后第一年的淨收入为769.7元，增加了15.6%。所以1953年秋季該村合作化有了很大的發展，全村又新組成了22个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連同老社的扩大(已扩大到50戶)，全村入社的农户达到了338戶，占总农户的65%；入社的耕地面积为5,070亩，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83.1%。但是1954年遭到了几十年一遇的雹灾和涝灾，只有一半的收成。为了克服自然灾害帶來的困难，这年秋季23个农業社合并成6个初級社，最大的紅光社已發展到287戶。1955年的农業生产获得了很好的收成，农業社的各项作物單位面积产量都超过了全村的平均产量水平，鼓舞了群众走合作化道路的热情。就在这年秋天全国农業合作化的高潮中，該村实现了全面合作化，以原来紅光社为基础全村組成了一个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迎接1956年的农業生产运动。

紅光农業生产合作社是在经历了五年互助組、三年初級社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去年又办了一年的高級社，社干部在領導互助合作过程中已积累了领导集体的大生产的經驗，具有一定的業務水平。該村的党支部經過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和农業合作化等革命斗争的鍛煉，战斗力强，是該社的領導核心，所以紅光农業生产合作社是一个巩固的社。

但是，紅光农業生产合作社在1954—1956年的三年間遭遇到兩年的严重自然灾害，給当前的生产帶來了很大的困难。另一方面，該社所处的地区缺乏荒地、森林和草場，也給全面發展农業生产帶來一定的限制。

二、農業經營制度和農民生活習慣的歷史演變

韓通村農業經營制度發展的历史，是一個由耕作粗放逐步過渡到耕作集約的過程，它今天所以能夠成為一個穩定而高產的棉、糧產區，除具有較優越的自然條件外，主要是由於全國解放後，實行了土地改革和合作化的社會改革，鼓舞了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農民的辛勤勞動，使農業生產的發展達到了歷史上空前的水平。

根據當地老農的回憶和近年來文字記載的資料說明，該村農業經營制度的發展，自本世紀初迄今的 50 多年以來，經歷了耕作粗放、生產發展、生產下降、生產恢復和生產的新發展等五個時期。在 1907 年到 1926 年的十餘年是耕作粗放時期，1927 年到 1942 年的二十餘年是生產發展時期，1943 年到 1948 年期間是生產下降時期，1948 年到 1952 年期間是生產恢復時期，1953 年開始的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是生產的新發展時期。隨着農業經營制度的發展，農民生活習慣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現將該村農業經營制度和農民生活習慣的歷史演變，分為農作物配置、農業耕作技術和農民生活習慣等三個問題敘述如下：

（一）農作物配置

該村種植的農作物有棉花、谷子、小麥、紅薯、玉米、豆类、高粱、豌豆、黍子和花生等。棉花、高粱是一年一熟作物，春季播種，秋季收穫。谷子、紅薯、花生有春播、夏播兩種，春播的是一年一熟作物，春季播種，秋季收穫；夏播都是小麥、豌豆等夏收作物的後作，一年二熟，或兩年三熟。當地一般春谷多於晚谷，晚紅薯、晚花生多於春紅薯、春花生。玉米有春播、夏播兩種，春播

玉米又有早熟种、晚熟种的區別，早熟种春季播种，七月間收获，晚熟种則一年一熟，春播秋收；夏播玉米則为小麦、豌豆等夏收作物的后作。小麦都是冬小麦，秋作物收获后播种，次年收获后可种植夏播作物，一年二熟，或兩年三熟。豌豆是春季播种，夏季收获，收后也可种植夏播作物。豆类、黍子都是一年兩熟的夏播作物，是小麦和豌豆的后作。現將該村农作物配置的历史演变情况分述如下：

耕作粗放时期：拿本世紀初与目前对比，相对地說，这里还是一个地广人稀、耕作粗放的地区。在1907年前后全村有280戶，1,600人左右，耕地6,400亩，每人平均耕地4亩（相当于現在每人平均数的一倍）。各种作物以其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排队是：棉花、谷子、小麦、豆类、高粱、紅薯、黍子、菜地和花生。各項作物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粮食为64.5%，棉花为33%，其他作物（包括蔬菜、花生）为2.5%^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6,016亩，其中小麦占27.7%，谷子占26.6%，豆类占19.2%，高粱和豌豆各占8.5%，紅薯占5.3%，黍子占4.2%。按耕地面积計算，每人平均有棉田1.32亩，粮田2.58亩。

生产發展时期：这是在1927年前后的20余年，一直繼續到抗日战争爆發的时候。这时，全村人口有了显著增加，在1927年前后約有350戶，2,000人左右，耕地仍为6,400亩，每人平均耕地3.2亩，与上一时期对比，每人平均数减少了20%。各种作物以其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排队是：棉花、谷子、小麦、豆类、豌豆、紅薯、高粱、黍子、菜地和花生，与上一时期对比，棉花、紅薯和谷子的种植面积均有增加，高粱有了显著减少，豆类略有减

^① 豆类，当地群众系用作飼料和作杂面吃，不是供作油料用，所以豆类的播种面积計入粮食播种面积中。各种作物播种面积折算为耕地面积的計算方法，詳見28—29頁附表說明。

少。各項作物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糧食为 62.5%，棉花为 35%，其他作物为 2.5%。糧食作物播种面积为 6,036 亩，其中谷子占 29.2%，小麦占 27.6%，豆类占 18%，紅薯和豌豆各占 8.5%，黍子占 4.2%，高粱占 4%。按耕地面积計算，每人平均有棉田 1.12 亩，糧田 2.00 亩。

生产下降时期：这是在 1943 年前后，一直繼續到 1948 年完成土地改革时止，这期間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1943 年时，全村約有 390 戶，2,300 人左右。此时耕地轉賣到外村約 300 亩，耕地尚有 6,100 余亩，每人平均耕地 2.66 亩，与上一时期对比，每人平均数减少了 17% 弱，仅及耕作粗放时期每人平均数的 66.5%。各种作物以其所占耕地面积比重排队是：棉花、谷子、小麦、紅薯、豆类、豌豆、高粱、黍子、菜地和花生。与上一时期对比，紅薯、谷子的种植面积有了繼續增加，高粱、豆类仍在减少，而且豆类中减少了黑豆，引种了产量較高的青豆。棉花种植面积，开始时仍有增加，但到了抗日战争胜利前后，棉花价格很低，所以棉田又有縮减。1943 年时，各項作物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糧食为 61.5%，棉花为 36%，其他作物为 2.5%。糧食作物的播种面积为 5,612 亩，其中谷子占 32.2%，小麦占 27.5%，紅薯占 13.3%，豆类占 12.2%，豌豆占 8.5%，黍子占 4.2%，高粱占 2.1%。按耕地面积計算，每人平均有棉田 0.95 亩，糧田 1.63 亩。

生产恢复时期：这是 1948 年土地改革结束后到 1952 年的五年期間。1952 年时，全村共有 495 戶，2,836 人，耕地 6,142 亩，每人平均耕地 2.2 亩，与上一时期对比，每人平均数减少 17% 强，仅及耕作粗放时期每人平均数的 55%。各种作物以其所占耕地面积比重排队是：棉花、谷子、小麦、紅薯、豌豆、豆类、黍子、菜地、花生和高粱。这一时期內，各項作物播种面积变化的情况

是：棉花在开始时繼續縮減，1949年时，仅占耕地面积的25%，直到1951年才停止了縮減趨勢，1952年恢复到上一时期的水平，达到36.5%；花生因为引进了高产的良种，1950年种植面积曾發展到占耕地面积的5%，但因輪作上有困难和种子退化的关系，产量逐年降低，所以到1952年又下降到占耕地面积的1.5%；紅薯种植面积繼續有显著的增加；高粱、豆类种植面积仍在逐年下降；谷子也开始出現下降趨勢。与上一时期对比，紅薯、小麦、花生种植面积均有增加，高粱、豆类、谷子有了減少。1952年，各項作物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粮食为60%，棉花为36.5%，其他作物为3.5%。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5,926亩，其中小麦占33.1%，谷子占23.9%，紅薯占23.9%，豌豆占8.3%，豆类占6.2%，黍子占4.1%，高粱占0.4%。按耕地面积計算，每人平均有棉田0.79亩，粮田1.39亩。

生产的新發展时期：这是从1953年开始的执行發展国民經济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目前，全村共有519戶，2,803人，耕地6,107亩，每人平均耕地2.17亩，与上一时期对比，每人平均数变化不大，这是由于該期間每年轉移到城市的人口大增和非农业人口未計算在內。各种作物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排队是：棉花、小麦、紅薯、谷子、玉米、豆类、菜地、黍子、豌豆、高粱和花生。这一时期內，播种面积的構成变化很大，棉花种植面积1955年曾發展到占耕地面积的68.5%，今年又下降到46.2%；小麦、谷子、紅薯等作物也經過了由增到減，又由減到增的过程；高粱在1956年曾一度被挤掉，一亩未种，今年又恢复到原来的水平；豌豆、黍子和花生等作物种植面积也不稳定。与上一时期对比，棉花有了显著增加，玉米开始發展起来了，小麦、谷子有了減少。1957年，各項作物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粮食为49.6%，棉花为46.2%，其他作物为4.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4,830亩，

其中小麦占 32.7%，紅薯占 26%，谷子占 12.8%，玉米占 9.0%，豆类占 8.1%，豌豆和黍子各占 5.2%，高粱占 1.0%。按耕地面积計算，每人平均有棉田 1.01 亩，粮田 1.08 亩。

从上述五个时期作物配置的演变来看，其显著的特点是棉花（主要是解放后）、紅薯的播种面积在不断扩大，谷子、高粱、豆类則逐年减少，小麦始終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近年来开始种植了部分玉米。造成这种趋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过該村地势平坦、絕大部分土地是壤土，所以地势和土壤方面的因素对作物配置的影响并不很大。

全国解放以前，也就是說前三个时期（耕作粗放时期、生产发展时期和生产下降时期），农业生产的發展和作物配置基本上是一个自發的过程。当地人口是逐年增多的，自 1907 至 1948 年的 41 年間人口增加了 72%，平均每年增長 1.3% 强。而耕地則有了减少，因此，每人平均耕地自 4 亩下降到 2.66 亩（1943 年），即下降 33.5%，这就促使当地群众逐渐减种低产作物，如高粱和豆类，而增种了高产作物的紅薯，并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單位面积产量，以保証粮食的自給。其他作物，如小麦、谷子、黍子、豌豆和棉花等則由于生活、輪作、投資、劳动力的平衡和經濟收益大小等关系，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現將小麦、谷子、黍子、豌豆和棉花等作物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小麦：小麦在增加复种面积的輪作制度中有其特有的优点，它是抗涝保产的作物，产量不低，經濟价值也較高，而且早熟，在青黄不接时可早接口粮，所以各个階層的农民都种植一定数量的小麦，但是需要投資多，所以富农、上中农比貧困农户种得較多。

谷子：谷子是当地农民常年喝米湯、做干粮所必需的食粮，谷草、谷糠又是役畜和猪不可缺少的饲料，产量也不低，由于富

农、上中农为了多吃小米干粮改善生活，以及耕畜养得多，所以种植谷子的比重較貧困农户种植比重大。谷子有春谷和晚谷之分，晚谷是在麦茬播种，因当地秋季多雨，谷子抗旱不抗涝，晚谷不能保产，所以春谷比晚谷种得多。

黍子：黍子是群众逢年过节作年糕、粽子等所需要的粮食，产量低，每户都少种些，一般是夏播在豌豆茬的地里。

豌豆：种植豌豆的原因，贫困户往往因资金困难，买不起饼肥来多种小麦，但青黄不接时又有早接口粮的需要；富农、上中农等农户则为了调剂口味，用作杂面吃，也种植一些；同时，因为它是早熟作物，在增加复种面积的轮作制度中与小麦有同样的作用，但它的产量较低，怕重茬、迎茬，轮作上有困难，所以也没有很大发展。

棉花：种植棉花比种植粮食收益大，群众一向有“一亩棉二亩田”的说法。在劳动力的需要上是“占闲时间、占闲人”，即播种、田间管理和收获等农活一般都能同粮食作物错开，很多农活如整枝、治虫和采摘等可利用半劳动力，有利于劳动力的平衡。所以，富农、上中农等农户在种植的作物达到粮食、饲草等自给后，有多余的耕地，均种植棉花；贫困户又因生产条件的限制，也种有一定面积的棉花。例如，缺水井、水车和细肥的农户就是这样打算的，因为种植棉花可以少上细肥，节省肥料投资，自立夏到霜降的五、六个月间只需灌溉五次，甚至也可以不灌溉，小麦则需细肥多，并且在春季的两个月中即需灌溉三、四次水。至于种植其他作物，收益又没有棉花大。

全国解放以后，农民的生产安排受到国家计划的指导和价格政策及其他奖励政策的积极影响，在作物配置的变化上改变了过去自发的缓慢状况，能够适应加速地实现棉、粮增产的需要。例如，棉花、红薯的种植面积，在全面合作化前虽然没有达

到国家要求的指标,發生“种少报多”的現象,但实际上仍有显著增加。此外,引种了高产作物玉米,縮減了高粱、谷子和豆类等作物,这也对棉、粮增产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还缺乏經驗,工作中又要求过高过急,所以在作物配置上也發生了違反客觀規律的現象,尤其是在全面合作化以后,更为突出。只注意当年增产的要求,忽略了下一年度或較長時間的增产需要,各种作物播种面积的構成每年变动很大,造成輪作上不合理的現象。例如,春季号召多种棉花,秋季又号召多种小麦,棉花茬种小麦,因播种季节过晚,影响小麦产量。此外,还忽視了农民生活習慣上的需要。例如,1956年高粱一亩也沒有种,以致社員盖房子、搭地窖等所需的秫秸也無法解决,今年社里紅薯“滙芽”(培育薯秧)做坑所需的秫秸是購買細竹子代替的。因此給生产上生活上造成了一些困难,上述現象給农業生产帶來不利的影響,1957年已得到糾正。

(二)农業耕作技术

該村农業耕作技术的历史演变情况也可分上述五个时期敘述如下:

耕作粗放时期:1907年前后全村約有劳动力768个(包括男、女劳动力,以下同),每个劳动力平均負担耕地面积8.33亩。役畜約150头,每头役畜平均負担耕地面积42.6亩。水井約100口,每口井平均負担澆地64亩。灌溉工具几乎全是使用的轆轤(当时全村只有三輛木水車),所以棉花、小麦等作物生长期間只能澆一、二遍水,也有少部分耕地迫不得已时才澆一遍水。施用的肥料全是农家肥料,只有極个別的戶施用細肥(餅肥)。因为养猪少(每戶平均0.5头),役畜也少,利用糞桿垫圈制造厩肥还只是个別的戶,所以积攒的肥料不多,每亩施肥量